

中国能效市场机制项目

招标咨询子项目

全球气候治理重大问题研究

任务大纲

一、项目背景

气候变化是全人类的共同挑战。应对气候变化，事关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关乎人类前途命运。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深入人心。同时，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近年来个别国家在国际合作中表现出气候单边主义倾向，对国际气候条约合则用、不合则弃，以自身短期利益为考量，决定是否遵守国际气候协定，一些发达国家通过建立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俗称“碳关税”）等方式向发展中国家转移排放责任等，这给全球气候治理合作带来严重阻碍。全球气候治理面临的挑战前所未有，要求必须密切跟踪全球气候政策、国际碳关税政策等变化，科学分析其对中国的影响，提出积极推动共建公平合理、合作共赢的全球气候治理体系。本课题将聚焦全球主要经济体气候政策走向、《巴黎协定》关键议题及国际碳关税政策等，深入研究全球气候治理重大问题，为相关工作开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项目目标

本项目的主要目标是：密切跟踪研究全球主要经济体气候政策走向、《巴黎协定》关键议题、国际碳关税政策等全球气候治理重大问题，就全球主要经济体气候政策、美欧等国碳关税政策等国际环境变化和发展趋势对中国的影响开展分析研究，并提出相应的应对策略，为中国在全球气候治理中体现大国担当提供有力支撑。

三、项目任务

（一）全球主要经济体气候政策及《巴黎协定》关键议题跟踪研究

1. 《巴黎协定》关键议题跟踪研究

密切跟踪《巴黎协定》下减缓、适应、透明度机制（ETF）、市场机制、全球盘点（global stocktake）等相关议题，结合全球应对气候变化重点领域和热点问题，深入分析《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27次缔约方会议、减缓、适应、资金、损失损害等重点议题最新动向，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梳理历次《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所形成的全部决定，研究《巴黎协定》中的各原则性条款如何被逐步落实为具有约束力的、可供执行的规则，以及对缔约方的具体要求，提出落实《巴黎协定》的相关政策建议。

2. 《巴黎协定》履约情况评估

截至到2022年的主要经济体的履约情况（包括问题、不足）、下一步的谈判动向分析及政策建议。

3.主要经济体气候政策跟踪研究

密切跟踪美国、欧盟、日本、基础四国、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国家、非洲国家等经济体气候政策动向，特别是深入分析乌克兰危机以来，主要经济体气候政策、能源政策、产业政策等最新变化，提出应对考虑。

4.中国落实国家自主贡献目标跟踪研究

密切跟踪中国落实国家自主贡献的政策、措施和成效，深入分析中国进一步推动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的总体考虑、战略重点和政策导向，并就更新应对气候变化国家自主贡献目标开展深入前期研究。

5.全球主要经济体对全球温控目标的最新立场及对中国经济社会的影响分析研究。

6.全球主要经济体应对气候变化立法的最新情况跟踪及对中国的政策启示。

7.分析论证本项目相关政策建议可能产生的环境与社会效益和影响，并针对可能存在的影响提出缓解措施和办法。

（二）国际碳税及碳关税政策研究

1.主要经济体碳税制度跟踪研究

跟踪美国、欧盟、加拿大、英国等经济体碳税进展，对以上经济体碳税的实施形式、计税依据、征收环节、税率水平、税收用途等进行深入分析。

2.主要经济体碳税政策跟踪研究

密切跟踪美国、欧盟、加拿大、英国等经济体碳税的碳价格走势及政策动向，特别是深入分析在能源危机加剧的背景下，各经济体气候政策、能源政策、产业政策的变化对碳税价格走势的影响。

3.中国碳税制度的研究

对我国实施碳税所面临的问题和挑战，碳税的制度设计、推进路径进行前期研究，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4.国际碳关税进展跟踪研究

密切跟踪美欧碳关税实施进展，深入分析研判美欧碳关税的制定进程和未来发展趋势。

5.研判欧盟 CBAM 对中国及全球的影响

基于数量模型详细测算欧盟 CBAM 政策不同覆盖范围下对中国贸易和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与安全的影响，其中欧盟 CBAM 的研究范围包括其过渡期内所覆盖的各类产品（钢铁、铝、水泥、化肥、塑料、有机化学品），以及过渡期后可能覆盖的其它产品；研究和测算 CBAM 未来可能对我国产业政策和宏观经济产生的影响，研究欧盟 CBAM 对全球其他重点国家经济和产业链的影响。

6.提出中国应对 CBAM 和参与全球气候治理的政策建议。

四、项目产出

《全球主要经济体气候政策及《巴黎协定》关键议题跟踪研究报告》

《国际碳税及碳关税政策研究报告》

五、进度要求

1. 自合同签署日起 1 个月内，召开项目启动会，并提交中文版《启动报告》。

2. 自合同签署日起 6 个月内，提交中文版《全球主要经济体气候政策及《巴黎协定》关键议题跟踪研究报告》（初稿）、《国际碳税及碳关税政策研究报告》（初稿）。

3. 自合同签署日起 9 个月内，提交中文版《全球主要经济体气候政策及《巴黎协定》关键议题跟踪研究报告》（终稿）、《国际碳税及碳关税政策研究报告》（终稿）。

4. 自合同签署日起 9 个月内，提交上述成果产出主要内容的英文版。

六、项目预算

本项目合同预算不高于 10 万美元。

七、承担本项工作的咨询服务机构应具备的资质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

（二）在主要经济体气候政策研究领域具有较强的研究实力，具备气候政策的课题研究经验；

（三）在国际气候谈判、《巴黎协定》研究和国际贸易领域具有较强的研究实力，具备参与国际气候或贸易谈判的经验；

（四）已有研究成果已取得较大社会影响力。

对于咨询方专业人员的要求如下：

咨询方应拥有一支熟悉国际国内政策、理论水平高、实践能力强的专家队伍。

核心成员应对主要经济体经济形势、气候政策走势、国际碳税及碳关税进展和政策走势有长期跟踪并熟悉国际经贸规则最新动向。

团队成员应具有较强的数量模型基础，了解钢铁、水泥、肥料、塑料、氢、氨等行业情况，相关领域的研究成果已得到政府部门认可并发挥了一定社会影响力。